

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龙泉市国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、董事长、监事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发生变动的关注公告

龙泉市国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8 月发行了“22 龙泉国控债/22 龙泉债”，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“22 龙泉国控债/22 龙泉债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东资信”）首次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，并在上述债券发行后按监管规定和行业惯例定期跟踪评级，均维持了首次评级的信用等级。

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披露的《龙泉市国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、董事长、监事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》称：根据有权机构决议，任命饶少军为公司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代行董事长职责；任命叶君春为公司董事，任命赵金乐为公司监事，留丹、田慧秋、傅艺佳不再担任原任职务。根据《龙泉市国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》，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故饶少军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公司其余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。

远东资信已就上述变更事项与公司沟通，本次人员变动属公司正常人事调整，对其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未对公司有权机构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。远东资信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，并及时评估相关事项对公司未来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